

安全管制作業說明

核安會(改制前為原能會，以下簡稱本會)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接獲台電公司提出「核二廠燃料廠房三樓裝載池設備復原」申請案，本案係台電公司為因應未來乾式貯存護箱於水池中裝載用過燃料之需求，須將置放於裝載池內之用過燃料，移至反應器廠房上燃料池暫放，再依復原計畫恢復護箱裝載池原先之設計功能。

台電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8 日提出「核二廠燃料廠房三樓裝載池設備修改及安裝工作」申請案送審，本會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及現場視察，該申請案於 106 年 4 月 6 日審核同意。台電公司隨即分別進行核二廠 1、2 號機裝載池現場施工作業，本會並分別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及 108 年 1 月 11 日同意核二廠 1、2 號機護箱裝載池可置放用過燃料。鑒於核二廠 1 號機運轉執照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到期，2 號機運轉執照將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到期，核二廠護箱裝載池須恢復原先之設計功能，以因應後續除役期間用過燃料移出至乾貯設施之作業需求，期間將置放於裝載池內之用過燃料暫存於反應器廠房上燃料池。依本會管制要求，台電公司須確保暫存期間上燃料池及裝載池設備復原作業符合品質及安全規定，並將本申請案提送本會審查。

本會對於本申請案，本於安全與專業為首要原則，先針對台電公司所提出之安全分析報告及其附件進行程序審查，並要求台電公司補充說明及修訂報告後，已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進入實質審查。本會為使本案之管制更為周延完備，邀請會外學者專家與本會相關局處同仁組成專案審查小組，由本會核能管制處負責召集，從臨界安全、熱流、結構耐震與材料、事故分析、輻射防護

與廢料管理等專業層面進行嚴格審查，以確認裝載池復原各項作業安全，以及上燃料池作為用過燃料暫存區之功能和運轉操作安全無慮。